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6月8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7亿美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提供信用担保额度7亿美元，授信期限为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长虹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中国香港；注册资本：2572.71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胡嘉；香港长虹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香港长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13,634万港元，负债总额1,256,741万港元，资产负债率95.67%，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充分利用香港市场低成本融资机会，节约财务费用，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额度为人民币331,000万元和美元70,000万元，合计790,151万元人民币（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6年6月8日公布的中间价1美元兑换人民币6.5593元折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6%。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9日